

太湖县 水库移民开发安置中心 文件

财 政 局

太水移字〔2022〕28号

关于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结余结转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财企〔2017〕1065号）规定，截止2021年2月28日已收回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结转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包括通过招投标的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质量缺陷扣减及审计核减资金）及结转指标（项目资金下达后未用完的）2353.305656万元。为保证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县移民开发安置中心和县财政局联席会议商定分配方案，现将审定的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

请各乡镇督促各项目村认真执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企〔2022〕446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财企〔2018〕1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设计、预算费用不超过项目投资2%,监理费用不超过项目投资1.5%,道路工程建设应按要求设计安防设施,认真组织年度项目计划的实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效益,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并及时将项目实施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后期扶持项目投资应在年度项目计划下达后一年内完成。

附件:

1.太湖县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投资计划汇总表

2、太湖县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投资计划明细表

太湖县水库移民开发安置中心



太湖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